

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

沪科基金 [2012] 第 03 号

关于申报 2012 年“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” (第一届)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

经国家科技部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登记同意,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自 2012 年度起正式设立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(以下简称“上海科普奖”)。2012 年上海科普奖(第一届)推荐、评审和奖励工作即将开始,根据《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见附件 1)和《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见附件 2)的规定,现将推荐、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类别

2012 年上海科普奖设“科普杰出人物奖”、“科普贡献奖”、“科普成果奖”、“科普传媒奖”4 个类别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凡在本市工作和持有有效居住证件,并符合《奖励办法》申报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均可申报。

(一)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下列个人:

长期从事科普教育、科技传播、科普出版、科普管理、科技成果推

广应用等方面工作，并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广泛影响力，为本市创造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科普工作者。

(二)科普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和组织：

1、在科普教育方面，为提升青少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培养科技后备人才，成效特别显著的；

2、在科普宣传方面，对推进科研成果科普化、增进公众对科学的理解，作出重大贡献的；

3、在科普活动方面，策划与组织公益性科普活动，公众参与面广，具有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；

4、在科普管理方面，组织实施重大科普项目，经过实践检验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；

5、其他从事科普公益事业和公益项目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并作出重大贡献的。

(三)科普成果奖授予下列作品或成果：

1、公开出版发行的、有影响力的原创性优秀科普类图书（著作、译著、编著）、科普影视作品、科普音像制品等；

2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得到正式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展教具（含展品和展项）等；

3、公开放映、演出的、有影响力的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（科普剧目、科普广播剧）等；

4、具有较高的公众参与率、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活动。

(四)科普传媒奖授予下列媒体或部门：

在本市登记（注册、备案）的、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、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，包括科普网站、科普电视（台）频道（段）、科普期刊、科普报刊杂志（栏目），以及具有弘扬科学精神、宣传科学思想、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等功能的电子化社交网络平台（科普微博、科普博客等）。

三、申报所需材料

申报个人或组织请登录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（www.ssedf.org.cn），下载《奖励办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及相应类别申报表格，仔细阅读后认真填写，并报相应推荐人或推荐单位审核，由推荐人或推荐单位统一汇总后，报送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个人

- （一）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；
- （二）高等院校、中央驻沪机构；
- （三）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；
- （四）各区县科委、科协、教育局；
- （五）各市级学会、协会；
- （六）其他依法成立的上海企事业单位或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；
- （七）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- 1、发表公告 2012 年 7 月中旬
- 2、奖项申报 2012 年 7 月下旬 ~ 9 月中旬

3、社会公示 2012 年 12 月上旬

六、奖励

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其他社会组织可参与设置奖项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报送的材料包括：申报表格纸质文本及电子版文档（刻成光盘）各 1 套，其中申报科普成果奖的个人或组织必须提供最新出版的科普图书、影视作品光盘、音像制品等或可以证明实物的图片、视频资料 5 套。

2、同一申报人或组织，每年只能申报 1 个奖项，申报人或组织不能同时作为推荐人或推荐单位。

3、申报科普杰出人物奖，须为申报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五年的工作成果。

4、申报科普贡献奖，须为申报人或组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工作成果。

5、申报科普成果奖、科普传媒奖，须为申报人或组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二年的工作成果；申报人为团队的须按完成人贡献大小排序，最多不超过 5 人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《奖励办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1、时间：申报受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（逾期视作自动放弃）。

2、地点：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（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）地址
淮海中路 1634 号 501 室。

3、联系人：凤慧娟 徐智渊 邮编：200031

电 话：64331342 64339330—87 传真：64332556—88

E-mail: kepuwork@stcsm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《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》

2、《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

3、“科普杰出人物奖”申报表

4、“科普贡献奖”申报表

5、“科普成果奖”申报表

6、“科普传媒奖”申报表



主题词：科普 教育 创新 奖励 通知

抄 送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

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印发

（共印 600 份）